

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

本府 96 年 1 月 18 日屏府社政字第 0960015714 號函頒實施
本府 97 年 9 月 5 日屏府社政字第 0970181587 號函修正第 2
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8 點、第 12 點，增訂第 8 之 1 點
本府 98 年 3 月 11 日屏府社政字第 0980054436 號函修正第 5
點，並溯及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
本府 98 年 4 月 6 日屏府社政字第 0980081018 號函修正第 5
點、第 8 點、第 8 之 1 點、第 12 點，並溯及自同年 1 月 1 日
生效
本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屏府社政字第 10228840700 號函修正第
3 點、第 5 點第 2 款第 3、5 目、第 5 點第 3 款第 4、5 目、第
8 點、第 11 點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、中央對台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、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民間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。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。
- (二)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
三、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，除中央及本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本府各機關、單位辦理前項事項，得依補助性質，訂定相關審查規範。

四、各機關、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- (二)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
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。
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。

五、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補助項目：與團體成立宗旨有關研習、參訪、觀摩活動之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評審費及保險費等，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，以本府核准為限。

(二) 不予補助項目：

1. 國外旅費、獎金、工作津貼及汽機車。
2. 旅遊性質之交通費、餐費及住宿費。
3. 建造、修繕或購置私人建築物與其土地定著物。但因政策需要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提供五年以上無償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設備(不含財團法人)。
5. 職業團體之設備。
6. 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。
7. 其他經本府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。

(三) 凡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一年未召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。
2. 任期屆滿未改選。
3. 限期整理。
4. 財務資料未依規定陳報。
5. 立案未滿一年。

- 六、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，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；如經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陳報者，依其程序辦理。
- 七、各機關、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- 八、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，應檢附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（含照片）、實際支用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，如屬設備補助，應再檢附納入團體財產證明文件；逾年度不辦理者，本府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，且不辦理經費保留。
 - 八之一、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予繳回。
- 九、本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，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，按季於網站公開。
- 十、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，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，各機關、單位得予列管，列入下次補助之考量。
- 十一、民間團體同年度同一申請補助案件，應一次向本府一個機關、單位提出，不得重複申請。